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工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最终收益与预计收益出现差异的可能。
3. 预计对我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与俄罗斯马格尼托戈尔斯克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MK”）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新建年产 250 万吨焦化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46.87 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工期为 50 个月。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当事人

名称：马格尼托戈尔斯克钢铁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Magnitogorsk Iron and Steel Works）

法定代表人：Victor F. Rashnikov

注册资本：111.7433 亿卢布

主营业务：冶金产品生产、焦炭生产、化学产品生产、矿物开采等

注册地：俄罗斯联邦车里雅宾斯克州马格尼托戈尔斯克市基洛夫大街 93 号
(93, ul. Kirova, Magnitogorsk, Chelyabinsk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

俄罗斯马格尼托戈尔斯克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是俄罗斯最大钢铁联合企业之

一，始建于 1929 年，拥有从采矿到金属加工的完整生产链。

MMK 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内中钢设备承建了 MMK 烧结和脱硫项目，2015-2017 年分别确认收入 7,464.74 万元、15,372.04 万元、30,504.47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0.77%、1.63%、3.88%。

MMK 企业信用等级较高且具有较高的市场信誉。自 2014 年以来我公司已经连续承揽该企业多个项目的设计和建设，项目合同均正常履行。结合业主经营、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我认为业主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价格：46.87 亿元人民币。

2. 工程内容：新建年产 250 万吨焦炭的顶装式炼焦炉组，配套建设备煤、干熄焦装置、干熄焦余热发电，原化学产品回收车间改造、原焦炉污水处理生化装置改造。中钢设备负责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供应、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服务等；项目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基础设计，第二阶段为详细设计、设备供货、施工安装和性能测试。

3. 建设工期：自第二阶段开始 50 个月。

4. 结算方式：合同生效后，业主支付第一阶段总价 15% 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根据项目进度在设计和建设期内分批次向中钢设备支付。

5. 合同的生效：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违约责任：如业主未按约定的进度付款，则应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以俄罗斯中央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如出现工期延迟、交货延迟等，中钢设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进行仲裁，适用俄罗斯法。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总金额 46.87 亿元，为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9.64%。该项目为 EPC 模式，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业主支付项目预付款，其余款项业主按照合同实际实施进度分批支付。本合同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

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 3-5 年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签署及实施，预计对我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合同条款中已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合同争议等做出明确约定，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最终收益与预计收益出现差异的可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